

虎林市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虎林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扎实推动主动公开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市政府组成部门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督促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乡镇和中心街道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应急演练信息、政府集中采购、财政预决算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年共主动公开应急演练信息 3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 518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信息 365 条，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公示等信息 86 条，公开统计信息 12 条；公开三大攻坚战信息 78 条；梳理并公开权责清单 3138 项；公开“六稳六保”信息 512 条；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54 条，包含各类应急预案和公共卫生知识；通过链接黑龙江公务员考试网，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按规定主动公开其他政府信息 3048 条。

二是推进办事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及时获知成果。严格对标上级下发的26个领域基层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478项；“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条；公开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100项，“办事不求人”事项329项。三是实现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双公开。全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6条，公开6条，公开率100%，解读率100%；新建规划信息专栏，做好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信息的归集和整理工作，全年共公开各类信息14条。

（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

2021年度市政府共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项，全部按照要求办理答复。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收到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案件。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我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以迎接国务院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检查为契机，切实加强市政府已发布信息的复查和复审工作，确保信息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知情参与权。

（四）规范信息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重点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完成政府网站IPV6升级改造，并加强管理和督导，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加强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杜绝出现“僵尸帐号”，实现常态化监管。

（五）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强化监督检查，严把公开内容关，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加强政务公开领域宣传，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3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有序，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大部分单位没有政务公开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大部

分兼职，工作变动频率高，导致工作脱节现象时有发生。二是部分单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问题时有发生。三是虽然有的单位信息公开较多，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明显不足。

改进措施：（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根据《条例》要求和运行工作实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逐步形成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办法和政务公开激励约束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公开载体，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完善以网络、新媒体为主体的政务公开形式。（三）加强督促检查，提升政务公开执行力。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大对政务公开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挥政务公开监督员作用，对各单位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立群众举报、投诉和监督机制，受理并查处群众关于不公开、半公开、假公开等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实现长效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